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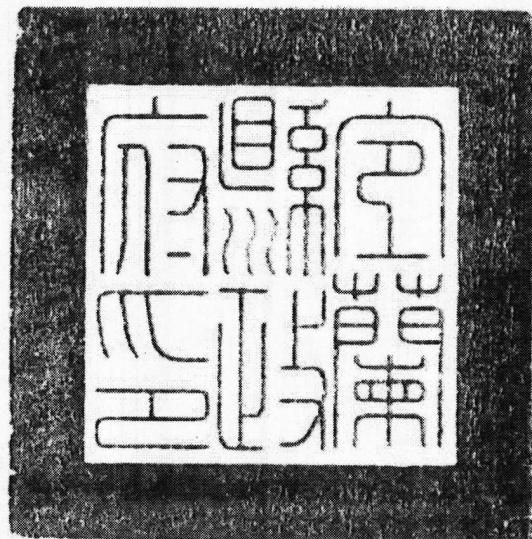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1140193057B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共同管制事項，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本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
- 二、農業部114年10月7日農林業字第1140238449號函核定「無尾港水鳥保護區」保育計畫修正版。

公告事項：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共同管制事項如下：

- 一、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宰殺野生動物或破壞野生動植物棲地之行為。
- 二、禁止任何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之行為。
- 三、禁止電、毒、炸魚之任何行為。
- 四、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動植物。
- 五、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動植物之行為。
- 六、禁止濫墾、濫建、濫伐、濫葬、丟擲垃圾、傾倒垃圾或廢土、放置違章構造物、排放污廢水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七、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各種開發、採取土石或礦物等危及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但在不破壞野生動植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植物棲息環境情況下，主管機關得進行棲地改善

- 、復育、保育維護及設置解說設施。
- 八、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進入保護區進行生態調查及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辨識身分之證件以備主管機關不定期查驗。
- 九、全區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及遊蕩動物。
- 十、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水利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事項辦理。

代理縣長林茂盛

